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資通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修業辦法

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7.03.11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配合經濟部及教育部落實解決人才缺乏政策，提供役畢、免役之理工相關科系學生進修及就業之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畢業學分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如下：
 - (1) 『創意工程設計與發明』3 學分（一學期）、
 - (2) 『書報討論』0 學分（三學期）、
 - (3) 『科技英文』0 學分（三學期）。
2. 須通過各組所訂之核心課程。
3. 符合提早畢業資格者，送交研究生委員會審查。
4. 校際選課(包括校外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)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二至四年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1. 研究生依其專業與意願選擇指導教授，並於該年十月卅一日前向系辦公室提交指導教授簽字表。各專任教師招收本班研究生每年至多兩位。
2. 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，應提出『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』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。

五、學位考試

本專班學位考試依本校『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』暨本校行事曆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授與學位

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且通過碩士學位論文

口試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，授與工學碩士學位。

七、離校手續

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且符合畢業資格者，除依校方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外，畢業生須繳交學位論文五本（含光碟片和授權書）、歸還借閱之書刊、論文並通過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，始完成本專班之畢業離校程序。

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